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致To: |  | From: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
| 传真Fax： |  | 传真Fax：0771-7988669 |
| 主题Titel：询价函 |  | 页数Page：2 |
| 呈Attn： |  | 联系人：覃军平13737166519  方锦烘15678192695 |
| 编号Number： |  | 日期Date：2024年1月12日 |

内容Special Instruction：

各供应商：

我公司拟委托具有环境管理（GB/T 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GB/T45001-2020)、能源管理（GB/T 23331-2020）咨询认证相关实施能力的供应商进行3个体系咨询认证项目,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

**一、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环境管理体系 | 体系咨询  认证 | | GB/T 24001-2016 | 项 | 1 |  | 不含年度监督审核费用 |
| 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体系咨询  认证 | | GB/T45001-2020 | 项 | 1 |  |
| 3 | 能源管理体系 | 体系咨询  认证 | | GB/T 23331-2020 | 项 | 1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 |
| 开票类型 | | | 一票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备注 | | | 上述项目及物资费用包含税金、人工、资料、审核、差旅等费用。 | | | | | |

**二、技术要求：**

1.对报价如有不明白之处，请电话联系采购员，务必准确报出相应价格。如果参标供应报价结果差异不大，直接按最低价授标；如参标供应商报价结果差异较大，需方在采购系统中打开二次报价并在系统中通知供应商，待参标供应商都报完二次价格后结束报价。

**2.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价包含税金、人工、资料、审核、差旅等费用。**

3.投标组织必须具备相关具有环境管理（GB/T 24001-201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GB/T45001-2020)、能源管理（GB/T 23331-2020）咨询认证的资质，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

**三、项目地点和时间要求：**

项目地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拟于2024年3月5日前完成审核，具体由双方商定。

1. **其他要求：**指派的审核员应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和道德水平，通过审核可以为我司提出一些专业性的见解或建议，不提其他与认证审核无关的特别要求。

**五、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在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坚持“同质比价、同价比质、同质同价比服务”。

**六、付款方式：**

审核后，由供方提前开具当年认证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顺丰或EMS寄给我方，我方收到发票后办理费用支付。

**七、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望予以最优惠报价为盼。

顺祝商琪！

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认证合同**

**（初次认证）**

**甲方（委托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认证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服务审核/审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并有效实施，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服务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GB/T 45001-2020/IS0 45001:2018、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证书带CNAS标志

1.2甲方申请认证范围

白砂糖、赤砂糖的生产过程中的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带CNAS标志）

1.3甲方认证所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生产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

办公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农场第27栋

1.4拟于2024年3月进行审核/审查,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

1.5甲方获得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注册资格后,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 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审查，审核/审查时间依照乙方公开文件的规定执行，每次监督审核/审查的时间与上次现场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审查，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1.6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审查。

1.7监督审核/审查前，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审查通知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审查事宜。

**2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 初次认证费、税费、差旅费；

2.1.1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管理体系合计为￥元整(大写元整)；

2.1.2现场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能源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三体系初次认证审核费的100%，计 ￥元整（大写元整）；

认证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类型** | **内容** | **含税金额（元）** | **备注** |
| 1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2024年初次认证 |  |  |
| 2 | GB/T 45001-2020/IS0 45001:2018 | 2024年初次认证 |  |
| 3 |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体系) | 2024年初次认证 |  |

2.2.2以上费用均含税和差旅食宿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如国家税务局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实时税率。

**3 甲方承诺**

3.1 甲方获准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始终满足认证要求，如认证依据标准变更，应按乙方通知对管理体系作相应变更。

3.2甲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3甲方获准认证后，有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报告，包括：客户及相关方重大投诉；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或服务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服务过程的重大变更；影响管理体系/服务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3.4甲方获准认证后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取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注册资格，不得利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通过认证，如需将认证证书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应完整复制或按规定复制。

3.5甲方已获悉乙方关于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的相关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3.6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及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审查和/或非例行稽查。

**4双方责任和义务**

4.1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规定。

4.2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3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4.4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是否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方式进行认证审核。

**5甲方义务和权利**

**5.1甲方的义务：**

5.1.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质量和（或）环境和（或）职业健康安全和（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时，不能因通过认证而免除甲方的法律责任。

5.1.2按申请文件、认证方案的要求，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5.1.3提供至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体系需运行3个月以上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4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逾期不交，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5.1.5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服务过程发生重要变化（见3.3条），应在30天内向乙方报告，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审查或采取其他措施。如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利。

5.1.6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乙方，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暂停后要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活动。

5.1.7持有的认证证书被撤销后，停止使用并向乙方交还证书，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宣传和广告活动。

5.1.8按时接受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审查、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审查、确认审核/审查，并提供相关的资源，确认以上审核/审查活动顺利完成。如甲方拒绝接受，乙方有权对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暂停直至撤销，并报告认监委。如甲方通过转换认可机构来回避见证审核/审查，将不予颁发带有认可机构认可标志的证书，必要时，认可机构会将此类事件通知IAF的其他认可机构。

5.1.9 甲方有关认证的声明与所认证的范围一致。

**5.2 甲方权利**

5.2.1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5.2.2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5.2.3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5.2.4对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查活动、审核/审查结论、审核/审查人员的行为、审核/审查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 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 可向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6乙方义务和权利：**

**6.1乙方义务**

6.1.1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6.1.2乙方的全体成员及代表机构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甲方已经公开的资料、法律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6.1.3安排专业人员在审核前到甲方进行现场对接审核前的相关工作，具体对接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1.4向甲方提前提交审核/审查计划，计划应载明审核/审查组成员的基本信息，并经甲方确认后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审查。

6.1.5通过审核/审查及相关活动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中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布获证组织名称、组织地址、统一社会信用码/组织机构代码、所在国别地区、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证书号码、认证依据、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颁证日期、证书期限、认证状态、是否覆盖多场所、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监督次数等信息。上述信息示为甲方公开信息。

6.1.6定期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审查和再认证。

6.1.7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通知甲方。

6.1.8乙方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应在网站上公布，并按程序上报认监委,说明理由。

**6.2 乙方权利**

6.2.1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乙方有权不受理该认证申请。

6.2.2通过审核/审查及其相关活动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改善措施，甲方未予执行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6.2.3如甲方管理体系/服务、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审查频次。甲方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通报之日起30日内，乙方有权对甲方实施特殊审核/审查。

6.2.4甲方获准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认证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2.5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6.2.6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如不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注册资格的广告、宣传活动。当甲方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回无效认证证书，若甲方继续使用无效认证证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6.2.7 甲方擅自修改认证证书载明事项，乙方有权责令其整改及纠正这种错误行为。如甲方拒不整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其认证证书，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8 生效与有效期限**

8.1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8.2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9 风险

9.1 甲方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向甲方提出合理改善措施，甲方未予执行的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9.2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审查中,由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无法取证，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乙方赔偿甲方总合同费用的20%损失。

|  |  |
| --- | --- |
|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开票地址：  开票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请务必填写工整，或可另附页** | 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行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Tel）： |

合同附件一：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江州糖业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咨询认证项目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为规范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的项目采购工作，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采购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公司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各企业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合同的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监督联络方式：

中粮糖业纪委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10-85017235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甲 方：中粮崇左江州糖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